**慈溪市水利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慈溪市水利局

2019年3月24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2018年度慈溪市水利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

一、 概述

2018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我局以深化水利改革为契机，紧贴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载体形式，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明确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重新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工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并安排专人负责具体事务，形成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相互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2、扎实采取措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好保密审查、程序规范工作，完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的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内部监督制度，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3、拓宽媒体渠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疏通现有媒体渠道、积极探索新渠道，我局政府信息在以下几个阵地或载体进行公开。利用慈溪水利网站，将单位基本概况、部门职能、有关通知、工作动态、水利文件、招标信息和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经严格审查后予以公开，并及时更新。全面普及“慈溪水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众媒体，通过整合载体、加强监管，确保运行媒体信息公开效率最大化，并加强与浙江省水利厅网、宁波水利网、《慈溪日报》、慈溪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协调沟通，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提高信息报送质量，扩大政务公开的受众范围。

4、关切民情民意，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涉水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的回应工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情况进展实时更新。同时就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规范等方面，积极组织全体干部培训学习，逐步提升干部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水利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本年度，我局通过慈溪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448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政策法规类信息29条，占6.5%，主要包括水利相关法规规章、本单位文件、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决策等；业务类信息417条，占93.1%，主要涉及政务动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通知公告以及党建人事等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2条，占0.4%。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我局主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主动公开我局的政务信息。

1.网站

通过局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水利相关政策法规、政务动态、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公告公示、党建人事、年度报告等信息，将局机关信息公开网站打造成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

2．微博微信

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党建信息及政务信息，充分发挥微博微信作为推动政务公开“微动力”作用。本年度共发布官方微博信息49条，微信公众号84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共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9件，我局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及时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无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1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形势要求，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门网站建设滞后，缺乏专门的建设、管理人才；二是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少数干部职工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主动、积极推行的力度仍需加强；三是政务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创新、完善。

2019年是机构改革落实之年，也是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服务人民群众、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今后，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学习、宣传、培训，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2.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水利项目建设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局将在符合信息公开保密规定的情况下，以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公积金信息作为重点深化的内容，更深入细致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加强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和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行为坚决予以责任追究。

4.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除上述已经开展的信息公开形式外，我局今后将充分利用政府信息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其他各种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慈溪市水利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慈溪市水利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8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4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9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8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2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3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8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 |

单位负责人：陈永高　　　 审核人： 叶 亮　　　　　　填报人：王莉莉

联系电话：　63951906　　　　　　　　填报日期：2018.12.29